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性質，本節未必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任何投資皆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闡述了投資於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細心閱讀該節。

概覽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經營商，這些綜合度假村不單設有博彩區及會議區，還提供會展大堂、購物中心、餐區及文娛場所。本公司的綜合度假村，相信在澳門是獨一無二的，也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區別所在。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按娛樂場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也是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

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澳門百利沙。本公司亦擁有亞洲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會展大堂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本公司的豪華及中檔購物中心名店林立，共有380多家零售門市，包括家喻戶曉的名牌 Calvin Klein、Cartier、Chanel、Esprit、Gucci、Hermès、Louis Vuitton、Nike 及 Prada 等，此外還有亞洲其中一所最大的醫療美容水療中心 Malo Clinic and Sp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物業提供合共3,554個套房及酒店客房、1,098張博彩桌、3,631部角子機、60多家各式餐廳食肆，以及其他綜合度假設施。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中心。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市場檔次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間酒店客房、逾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劇院及其他設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相信有助於令本公司於需求的穩定性、客人住宿酒店的平均日數，以及利潤率等方面，均達致較側重博彩業務的設施所達水平之上。

本公司的物業能符合下列不同類型顧客的需求：

- 消閒客戶：為優質住宿、零售、飲食、文娛、水療及觀光而到訪度假地點，期間可能會順道參加博彩活動；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主辦者：冀為活動締造優秀環境，以場地、商務住宿、飲食及其他度假設施的質量與格調，吸引更多買家及展商參加貿易展覽；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加者：希望貿易展覽及會議場地能提供優質商務住宿、文娛、飲食及零售設施；
- 中場客戶：代表著博彩業務之中利潤率最高的板塊，通常以非轉碼方式參與博彩，也常光顧角子機；及
- 貴賓及高端客戶：喜歡光顧本公司的私人會所御匾會博彩房、豪華住宿及設施，通常以轉碼方式參與博彩。

(1)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概 要

本公司旗下的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幕，是澳門第一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以中場客戶為目標，目前備有分別為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不同博彩區，也提供文娛設施及食肆。本公司旗下的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本公司旗下顯赫豪華的綜合度假勝地澳門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包括澳門四季酒店及百利沙娛樂場。位於澳門百利沙的Paiza豪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門百利沙開幕，每座均為獨立設計，只接待獲邀貴賓。

本公司新一輪的擴建項目，是路氹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已獲澳門政府發出批地合約最終草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面積略低於13,300,000平方呎，落成後將會大大擴張本公司在路氹的版圖。本公司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建設工程分三期完成。綜合度假村一期及二期預計將提供約6,000間酒店客房、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的零售、文娛設施及食肆、會展獎勵旅遊場地、以及一座多用途劇院。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場所面積約達300,000平方呎，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最多可容納670張博彩桌及2,200部角子機。一期建設預計包括兩座酒店大樓，提供超過3,700間喜來登、香格里拉及商貿酒店(Traders)品牌酒店客房，另完成毗鄰2,300間客房的喜來登酒店大樓的結構工程。這些酒店品牌在全球擁有超過47個銷售、市場推廣及訂房辦事處，本公司可以借助其網絡，推動周日會展獎勵旅遊及消閒旅客業務。一期建設亦將包括落成博彩場地及多用途劇院，同時局部開放零售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完成一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2,00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二期建設包括第二家喜來登品牌酒店大樓內部裝修及餘下零售設施的完工及裝修。完成二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19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三期建設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預計屆時將包括 St. Regis 品牌豪華酒店及綜合用途大廈。完成三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443,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施工建設第五及第六地段，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因全球經濟不景氣而暫緩施工。倘若本公司有充足資金完成一期及二期工程，有關工程將隨即重新展開。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最少5.0億美元連同本公司目前與多名放款人磋商的項目融資最多17.5億美元，支付一期及二期的發展及建築成本，需要時更會動用現有及未來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尋求的17.5億美元項目融資總額目標，已獲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聯屬人士)承諾提供14.5億美元的項目融資總額。只要重新展開工程，本公司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二期餘下零售設施，預計將於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落成後24個月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開發第五及第六地段的工程建築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

第五及第六地段工程完成後，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未來市場有一定需求，並且確定可獲額外融資，本公司將隨即發展第三地段，本公司已為該地段取得澳門政府批地。接下將發展第七及第八地段，但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的批地。按目前規劃，第三地段將加設逾4,000間品牌酒店客房，並將與澳門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大堂互相連接。本公司預計，第七及第八地段將提供綜合度假村，規模及業務範圍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相若。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3,053,3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68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55.3%及33.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500,600,000美元(11,629,500,000港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37,700,000美元(2,6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490,6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49,200,000美元。下表列出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除百分比數據外，均以百萬計)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總收益淨額.....	<u>1,281.1</u>	<u>1,966.2</u>	<u>3,053.3</u>	<u>1,490.6</u>	<u>1,500.6</u>	<u>11,629.5</u>
年度／期間利潤.....	<u>375.8</u>	<u>196.1</u>	<u>175.7</u>	<u>114.0</u>	<u>58.0</u>	<u>449.3</u>
經調整EBITDAR ⁽¹⁾ (未經審核).....	<u>457.7</u>	<u>514.3</u>	<u>686.0</u>	<u>349.2</u>	<u>337.7</u>	<u>2,616.8</u>
經調整EBITDAR利潤率.....	<u>35.7%</u>	<u>26.2%</u>	<u>22.5%</u>	<u>23.4%</u>	<u>22.5%</u>	<u>22.5%</u>

-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經調整 EBITDAR」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這些客戶板塊過去一直在本公司的博彩總收益中佔有較大比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2%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5.8%，佔博彩毛利81.9%。上述百分比顯示，本公司中場客戶博彩業務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增長，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6%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3.1%，佔博彩毛利72.4%。根據博監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項現有澳門物業，約佔澳門博彩收益24.6%。

有關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資料，可參閱「—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若干主要優勢，使本公司的業務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多元化優質綜合度假村，提供大量非博彩設施；
- 現有業務現金流量可觀，有助未來發展規劃；
- 建立具有地區及國際知名度與吸引力的品牌；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出色；及
- 本公司與LVS保持關係將締造重大效益。

業務策略

在主要優勢的基礎之上，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落實下列業務策略，以求鞏固澳門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領先發展商與經營商的地位：

- 拓展本公司的路氹綜合度假村，開發配套產品服務，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
- 充分發揮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效益，打造並保持絕對成本優勢；
- 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及
- 出售零售購物中心、出售或合作經營豪華酒店式住宅，以利用本公司非核心資產套現，減少淨投資額。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澳門博彩業、澳門及中國內地業務、全球發售均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在「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可歸類如下：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現有債務大部分將於短期內到期，之後未必能夠取得再融資。
- 金融市場近期受到衝擊，可能會對本公司就現有付款責任進行再融資或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未有改善、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致無法以可行方式完成暫緩項目、或倘若管理層決定放棄某些項目，則本公司至今為止對暫緩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喪失。
- 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可能觸發澳門信貸融資的違約事件。
- 本公司現行的重大債務或為已規劃發展項目而額外籌措的債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信貸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對現在及將來的業務造成局限，尤其會影響本公司籌集資金推動業務增長，或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
- 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容易因經濟低迷或其他因素使選擇性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業務景氣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意願或能力。恐怖活動、地區政治事件、疫症爆發或對疫症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旅遊事業造成嚴重打擊，使造訪本公司設施的訪客數目減少。
- 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流量，全部來自單一市場。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二二年獲延續VML轉批經營權，或若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本公司將不能再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任何收益。
- 由於LVS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部分博彩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規劃中及經營中的澳門博彩活動及聯繫。若本公司的營運、活動或聯繫不符合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法或LVS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LVS可能會被逼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此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 本公司所購保險未必足以承保一切本公司物業可能蒙受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的保險費可能會調高，本公司今後亦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保險保障。
- 本公司部分非核心房地產資產未必能夠套現。
- 所得補充稅及物業稅豁免期限屆滿，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承建商根據政府勞工配額管理的外籍勞工承擔財務及其他責任。
- 本公司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公司面臨欺詐或作弊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清洗黑錢活動。
- 本公司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而本公司或許未能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澳門物業所需要的專業員工。
- 本公司目前及今後的主要現金來源均為其附屬公司，其將受限於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 本公司受控股股東LVS控制，其於本公司業務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不同。
- LVS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以外地區經營及可能發展其他綜合度假村或娛樂場，上述物業可能與本公司的物業構成競爭。在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終止時，LVS亦可能與本公司出現競爭。
- 倘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終止，則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若干重要商標的權利。

- 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本公司或許未能運用LVS的所有資源，並可能因與LVS分開而增加成本。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此等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蒞臨本公司設施的旅客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運作中斷，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或其零售商未能取得必需的執照，或在取得此等執照時遭到重大的延誤，則本公司物業的餐飲業務或遭中斷。
- 本公司可能不時牽涉由本公司運作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 本公司運作存在危險，可能引致個人傷亡或財物損失。

有關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向若干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 本公司於澳門的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
- 倘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保持高度廉潔及誠信，則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或可能受制裁，包括失去VML的轉批經營權。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 本公司現正於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興建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某些部分，然而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地段獲授批地。倘本公司不取得此等批地，則本公司目前在上述各地段上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可能會喪失，且本公司在此等土地上不能興建或經營已規劃的設施。
- 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前興建及開設本公司設於第三地段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之發展。除非本公司能符合此限期或取得延期，否則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其批地或在第三地段批地所發展的任何物業。
- 本公司於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集中興建綜合度假村以使澳門晉身世界級目的地的策略未必成功。
- 本公司面對著與現正進行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相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妨礙或延遲有關項目的啟動，或對已規劃設施的運作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 本公司重新展開第五及第六地段路氹金光大道暫緩項目，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 本公司經修訂的發展計劃或賦予路氹金光大道項目若干酒店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中止協議的權利。
-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協議，本公司現經營一項連接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和香港的客運渡輪服務。本公司損失渡輪協議或渡輪營辦商，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影響本公司的政治、經濟及規管風險。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法律或法規的不利改變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
- 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或對本公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澳門博彩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在未來可發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或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滙率或會有所改變，增加本公司的外滙風險。
- 澳門的運輸基建未必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發展。
- 澳門可能受颱風影響，運作可能因而中斷，本公司物業亦可能受損。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對股份價格和閣下出售閣下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股份未來之提呈發售和出售，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權益攤薄。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因此閣下在全球發售中已購買的股份之賬面值將即時攤薄。
-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之博彩或其他法例，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主管博彩監管機構，倘將某股東確定為不適當人選，則該股東或受到有關收取股息及以股份投票之禁制，且本公司或會贖回其股份。
- 因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律相異，所以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利益。
- 閣下或難以尋求對本公司執行裁決。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澳門、拉斯維加斯和大西洋城的經濟和博彩業之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取自官方政府來源，且可能不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勸喻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VVDI (II) 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有關債券。VVDI (II) 動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以公司間股東貸款的

形式向本公司借出582,000,000美元。全球發售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下的債務，將以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債券將於上市後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應付予關連公司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外，本公司將無欠付LVS集團的任何股東貸款或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LVS集團」一節。

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均屬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集團、LVS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待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不計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國際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不足2.0%。

第五及第六地段的項目融資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OL已取得一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聯屬人士)承諾向VOL提供本金總額為14.5億美元或等值款項的項目融資，主要用於支付因重新開展位於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第一及第二期發展及興建工程，而預期會產生項目成本總額之一部分。VOL目前正積極尋求取得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承諾，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3.0億美元或等值款項的額外項目融資。若成功取得，VOL的項目融資承諾總額將達17.5億美元。VOL與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該等額外項目融資，已進入最後商討階段，並將繼續尋求額外項目融資的承諾，直至取得其最少17.5億美元的目標承諾總額為止。

建議項目融資最終的授出，須待提供融資前達成若干條件，方為作實。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第五及第六地段的項目融資承諾」。

就最終授出建議項目融資予VOL，本公司將向建議項目融資下的放款人，以慣常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無條件及無擔保的付款及履約保證。此外，除若干延期外，我們承諾確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五及第六地段的一及二期工程。有關保證及承諾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開展實質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佔用許可，並就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的一期及二期的建設工程有關的所有超支成本、資金需求及利息差額，籌措資金。

淨流動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400,000美元、171,600,000美元及1,185,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82,000,000美元(即9,935,200,000港元)，其中1,233,800,000美元(即9,562,200,000港元)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償付或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借貸總額分別為1,387,500,000美元、2,941,500,000美元、3,643,200,000美元及3,542,500,000美元(即27,500,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4,277,000,000美元、

10,163,500,000美元、7,719,000,000美元及2,187,300,000美元(即16,951,600,000港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就開發其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新綜合度假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上述發展項目為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進行大量建築工程的策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將第五及第六地段項目發展的建築成本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資本化，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透過將債務及權益融資和內部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的組合，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VML轉批經營權的主要條款條件

承諾投資額：.....	44億澳門元(6億美元) ⁽¹⁾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的35.0% ⁽²⁾ ；及
年度博彩金 ⁽³⁾ ：.....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⁴⁾ ；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及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 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1.6% ⁽²⁾⁽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政府的 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2.4% ⁽²⁾⁽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4.0% ⁽²⁾⁽⁵⁾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支付承諾的投資額。

(2)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3) VML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現時並無設限。

(4) VML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5)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轉批經營權合約同時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VML尤其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概 要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且不受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VML的轉批經營權可經 VML 與銀河協議終止，但銀河無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在不遵從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適用法例的基本責任之情況下，澳門政府諮詢銀河之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經營權，不遵規的情況如：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VML轉批經營權的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VML博彩業務而未有合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未經授權轉讓VML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或調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經常未有遵守經營權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轉批經營權合約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VML破產或資不抵債；
- 未有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法規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VML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責任。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VML的轉批經營權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VML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VML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博彩設備以及對娛樂場所的所有財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而毋須對VML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

能再從VML的博彩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轉批經營權合約不會訂明特定的補救期以便對上述事件作出補救，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要求補救的機會。

反洗錢程序、體系與管控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 VML 反洗錢內控體制發表有限保證鑑證報告，並在結論中表示：「基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執行的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VML 的反洗錢控制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例指引。」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反洗錢程序、體系與控制的鑑證報告」。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清洗黑錢活動」等節。VML已開始實施額外措施與程序，繼續加強反洗錢內控體制。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EBITDAR 資料除外)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及九個月止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經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遵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反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所需的一切調整。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參考指標。

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以百萬計)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692.1	751.0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34.2	31.3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13.4	13.8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36.9	28.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20.1	21.5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11,629.5	796.7	846.0
經營開支								
娛樂場.....	742.2	1,238.0	1,875.4	903.1	916.2	7,100.3	491.1	493.7
客房.....	0.2	13.1	32.2	16.2	14.0	108.2	7.6	5.9
餐飲.....	11.5	25.6	47.0	21.6	22.7	175.6	11.4	10.2
購物中心.....	—	8.3	31.5	13.7	16.8	129.9	9.8	6.7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0	24.8	109.4	46.2	59.7	462.5	36.7	31.6
呆賬撥備.....	0.4	1.2	15.0	0.9	18.7	145.2	4.7	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	146.6	269.0	146.8	115.9	898.0	66.3	56.9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36.4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47.5	2.9	3.1
開業前開支.....	34.7	141.9	112.3	38.1	52.4	406.1	29.8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1,227.9	69.7	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37.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	0.0	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0	(18.4)	(0.4)
經營開支	902.8	1,722.3	2,759.3	1,318.7	1,390.5	10,776.5	719.6	715.8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853.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2.2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404.6)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450.6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1.3)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449.3	60.0	86.7
經調整 EBITDAR⁽¹⁾ (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2,616.8	171.8	228.2

-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

概 要

下表列載經調整 EBITDAR 與利潤的對賬。經調整 EBITDAR 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開業前開支、開發開支、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公司開支、土地租賃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修正債項的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或收益前的利潤。就本公司各物業的經調整 EBITDAR 而言，本公司按各物業的應佔收益，對攤分的支援開支進行分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經調整EBITDAR(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171.8	228.2
LVS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	(4.1)	(9.6)	(15.2)	(7.3)	(3.5)	(4.0)	(2.0)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2.9)	(3.1)
開業前開支 ⁽¹⁾	(33.2)	(138.0)	(111.4)	(37.9)	(52.0)	(29.4)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69.7)	(80.1)
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	—	—	1.9	—	2.1	0.8	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8.4	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0.0)	(0.5)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60.0	86.7

- (1) 開業前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00,000美元、3,800,000美元、9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業前開支，分別不包括4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	10.9	10.1	78.4	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17.7	240.0	287.9	244.3	1,893.6	268.6
受限制現金.....	233.4	59.2	124.1	172.1	1,333.9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439.4	417.8	340.6	2,639.8	394.7
流動資產總值.....	531.2	747.0	840.7	767.2	5,945.7	869.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	292.7	338.0	621.7	4,818.5	663.2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8.6	234.6	274.4	284.5	2,205.2	281.5
物業及設備淨額.....	2,008.7	3,568.7	5,235.8	5,008.0	38,811.7	4,991.8
無形資產淨值.....	3.5	5.5	46.2	43.7	339.0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0.1	0.2	0.2	1.2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5	0.0	—	—	—	2.2
其他資產.....	2.4	34.7	60.8	58.2	451.2	5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5.1	91.5	61.7	478.0	21.2
受限制現金.....	232.1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5.7	4,161.5	6,046.9	6,078.0	47,104.8	6,055.8
資產總值.....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	912.3	1,982.0	1,977.9	15,329.1	1,4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0.0	0.0	0.2	0.4	3.0	0.3
借貸.....	0.3	6.3	44.3	70.8	548.8	87.9
流動負債總額.....	544.6	918.6	2,026.6	2,049.2	15,880.9	1,502.1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3	6.8	12.7	12.9	99.8	13.0
借貸.....	1,387.1	2,935.2	3,598.9	3,471.7	26,905.4	4,0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7.4	2,942.1	3,611.5	3,484.5	27,005.1	4,022.6
負債總額.....	1,932.0	3,860.7	5,638.1	5,533.7	42,886.1	5,52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	—	—	—	—	—
資本儲備.....	80.0	80.0	80.0	80.0	620.4	80.7
法定儲備.....	6.2	6.2	6.2	6.3	48.9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	—	17.5	21.4	165.7	23.5
滙兌儲備.....	0.5	(2.8)	5.6	5.8	45.1	5.8
保留盈利.....	768.2	964.4	1,140.1	1,198.0	9,284.3	1,284.6
權益總額.....	855.0	1,047.9	1,249.5	1,311.5	10,164.5	1,40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流動負債淨額.....	(13.4)	(171.6)	(1,185.8)	(1,282.0)	(9,935.2)	(6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2.4	3,989.9	4,861.1	4,796.1	37,169.6	5,423.5

概 要

營運數據概覽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酒店統計數據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¹⁾						
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1,115.8	3,530.1	1,731.6	1,623.3	834.9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17.3%	19.9%	19.9%	23.2%	23.0%
轉碼金額	—	17,071.5	36,893.8	18,599.8	18,590.1	9,062.2
轉碼贏額百分比	—	2.6%	3.0%	3.0%	2.7%	2.8%
角子機收入總額	—	490.1	1,941.9	819.9	1,093.8	609.7
角子機贏款率	—	7.9%	8.0%	8.3%	7.5%	7.5%
酒店業務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	221	226	228	209	198
入住率	—	85.7%	85.3%	79.4%	76.7%	88.1%
平均客房收入	—	190	193	181	160	175
澳門金沙⁽²⁾						
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4,178.7	3,525.6	2,626.9	1,381.3	1,208.4	626.4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8.6%	18.7%	18.9%	19.8%	19.1%	19.0%
轉碼金額	17,115.0	26,325.3	25,182.2	11,789.8	9,845.3	5,479.1
轉碼贏額百分比	3.2%	3.0%	2.6%	2.7%	2.7%	3.4%
角子機收入總額	1,048.8	1,181.1	1,039.4	514.0	577.2	327.5
角子機贏款率	7.7%	6.9%	7.8%	8.2%	6.7%	6.6%
澳門百利沙⁽³⁾						
百利沙娛樂場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	99.8	—	167.5	82.9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	21.1%	—	25.2%	22.3%
轉碼金額	—	—	630.1	—	1,125.2	2,183.7
轉碼贏額百分比	—	—	4.5%	—	3.2%	2.3%
角子機收入總額	—	—	38.2	—	100.0	60.6
角子機贏款率	—	—	5.6%	—	5.7%	5.4%
四季酒店業務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	—	344	—	293	294
入住率	—	—	32.0%	—	41.5%	56.2%
平均客房收入	—	—	110	—	122	165

(1) 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營業。

(2) 澳門金沙的套房原則上免費提供給博彩客戶使用，因此相關的統計數據沒有包含在內。

(3) 澳門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營業。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本公司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方式調整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自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美元	港元
	(以百萬美元計)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0.38港元	1,267.8	1,635.5	2,903.3	0.38	2.98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3.88港元	1,267.8	2,191.8	3,459.6	0.46	3.55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為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1,311,542,000美元，並就無形資產43,746,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為10.38港元至13.8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本公司可能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0.7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作為額外獎勵費。若本公司決定支付該項額外獎勵費，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經上文附註2所提述的調整後，並按已發行股份7,550,000,000股的基準釐訂，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股份上市後，VVDI (II)發行的有關債券將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047,858,661股(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經計及清償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股份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3美元(3.3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0.51美元(3.9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該等投資物業、於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及設備各項所示賬面值的部分，約為43.0億美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該重估盈餘。若物業權益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將扣除額外折舊及土地租賃開支合共50,300,000美元。
- (5) 以上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經營業績及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利潤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基礎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列載如下：

	根據發售價 10.38港元	根據發售價 13.88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192,400,000美元	192,400,000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假設有關係券	不少於0.02美元	不少於0.02美元
於上市時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²⁾	(0.19港元)	(0.19港元)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出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除以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8,047,858,661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經調整 EBITDAR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礎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將不少於802,900,000美元。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性計量指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另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概要—經調整 EBITDAR」。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10.38港 元計算	按發售價13.88港 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以百萬計).....	10,778.9美元	14,188.6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有關債券 於上市時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²⁾	0.43美元 (3.36港元)	0.51美元 (3.95港元)

- (1) 計算市值以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預計分別已發行的8,047,858,661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為基準。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根據8,047,858,661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為基準。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在可見未來，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盈利以支持營運及擴大業務，包括在路氹發展新增的綜合度假村。董事會在日後將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以至經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規限。此外，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旗下附屬公司的經營以獲得現金，而附屬公司的債項條款及其他協議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特別是，根據澳門信貸融資，限制VML分派股息的能力，而VML的股息分派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主要途徑。因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現金股息，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必須依靠股份市價上升才能獲得收益。澳門信貸融資、渡輪融資或汽車融資並無限制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日後選擇派付現金股息，於全球發售及有關債券強制性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債務契據並無限制，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已經就全球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估計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15,000,000港元(1,898,7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6,347,300,000港元(819,000,000美元)將用於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間未結清的應付款項，後者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LVS 及若干LVS美國附屬公司；
- 約3,875,000,000港元(500,000,000美元)加上補充融資，將用於支付完成興建本公司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

概 要

- 約2,325,000,000港元(300,000,000美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澳門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 約775,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
- 餘額約1,392,800,000港元(179,700,000美元)，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定，並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為準，將會用於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誠如上文所述。

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3.88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39,200,000港元(276,000,000美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誠如上文所述。

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0.38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39,200,000港元(276,000,000美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計劃先將原本分配作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減少1,392,800,000港元(179,700,000美元)；繼而計劃將分配為一般企業用途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746,400,000港元(96,300,000美元)。倘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仍可獲得約3,875,000,000港元(500,000,000美元)的補充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完成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前，並已經就全球發售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估計售股股東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5,100,000港元(903,900,000美元)。本公司不會從銷售待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